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6172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

商 标

黑慕丝

申 请 人 王金龙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太慈镇新岭村一致队2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信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成药；贴剂；医用敷料；消毒剂；膏剂；片剂；搽剂；医用保健袋；中药袋